

#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登记〔2024〕41号

##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 发展措施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，充分激发普陀区个体工商户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，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，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坚持党建与业务相融合，制定了促进普陀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措施：

### 一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

1. 建立完善党建工作指导站。开展“小个专”党建全覆盖工作，各市场监管所成立党建工作指导站，设立站长和党建指导员。

发挥党建工作指导站阵地作用，组织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联建、参观学习等活动。发挥党建指导员在政策宣传、联系服务、协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，指导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党建工作和经营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。发挥党员经营户带头模范作用，引导党员经营户在“诚信经营户”评选等活动中争先创优。

2. 推进党建与市场监管业务相融合。在党建引领下，加强登记许可、年报、广告、食品安全、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业务指导帮扶。结合“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等活动，各市场监管所在专业市场、产业园区、商圈街区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组织开展送政策、送法律、送服务、解难题“三送一解”活动。在农贸市场开展电子秤便民检定服务，为部分无法通过平台申请检定的个体工商户开通绿色通道。

## 二、持续提升服务能级

3.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简化流程手续，为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开辟通道，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、做大做强。

4. 支持个体工商户进驻社区。个体工商户从事的行业属于不涉及许可审批，不扰民、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居民生活服务业，可以申请入驻所在社区个体工商户登记地。

5. 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。根据分型分类的结果，认定一批特色鲜明、诚信经营好、发展潜力大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实施精准帮扶政策措施。

### **三、开展宽严相济监管**

6.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。对于个体工商户一些违法情节轻微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、主观故意程度较低的违法行为及时指导其整改规范，依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。
7. 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持续整治牟利性职业索赔乱象，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权益。强化与公安、司法部门合作，加大力度打击通过夹带、掉包等手段敲诈勒索个体工商户的违法行为。

### **四、推进社会共治建设**

8. 引导参与社会治理。引导乐于奉献，热心助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入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和行风监督员队伍，参与消费纠纷调解志愿服务、窗口行风监督等社会治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拥军优属、重阳敬老等活动，引导个体工商户为民服务，回报社会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0日

